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

110年6月29日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030770 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，預防校園自我傷害個案之發生。
- (二) 增進全校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即時處置知能，以利協同輔導高危險群自我傷害個案。
- (三)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- (五)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校外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
參、行動策略：

一、初級預防：

- (一) 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憂鬱自傷。
- (二)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- (三) 具體措施：
 1. 成立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」(如附件 1)。
 2. 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自我了解、自我覺察，並學習安頓自己，不輕易被挫折打敗，珍愛生命價值。
 3. 輔導教師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課程，熟悉校園自我傷害之輔導策略、技巧與可應用之社區資源。
 4. 舉辦研習課程，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自我傷害警訊及應急之處理

原則。

5.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。
6. 學校人員熟悉校內設立之校安專線，提供教職員 24 小時通報求助。
7. 學校人員熟悉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」(如附件 2)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
(四) 各單位職責：如附件 3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 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情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(二) 策略：篩選高危險群，即時介入。

(三) 具體措施：

1. 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，以協助觀察篩檢並轉介，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(憂鬱傾向或情緒嚴重困擾者)。在必要符合專業倫理之情況下，使用適當篩檢工具(如：簡式健康量表 BSRS-5、壓力指數測量表、董事基金會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等)，篩檢「需高度關懷學生」名單。
2. 對「需高度關懷學生」，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應立即協同輔導，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，包括傾聽、支持、保持敏感，以及注意是否已有自我傷害之事前計畫。
3. 輔導人員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時，應進行專業評估，綜合學生危險度、心理需求等，提出不同處遇策略，若符合通報規定須完成自殺防治通報。
4. 對達就醫標準之高危險群轉介至合作之精神科(身心科)診所或心理諮商所，輔導人員持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5.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(如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等)，在需要時到校服務。
6. 召開個案會議：由輔導主任主持，召集導師、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，共商危機處理或輔導處遇計畫，採取一致的行動，並於會議中決定聯絡家

長之負責聯絡人，讓家長提高警覺，共同防護，以減少可能傷害的發生。

7. 學校人員熟悉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」(如附件3)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(一)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同學模仿自殺。

(二)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(三)具體措施：

依事件啟動本校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」

1. 自殺未遂：

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
2. 自殺身亡：

依處置作業流程，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
3. 通報轉介：

(1) 學校人員(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)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(校內、外通報)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(2)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。

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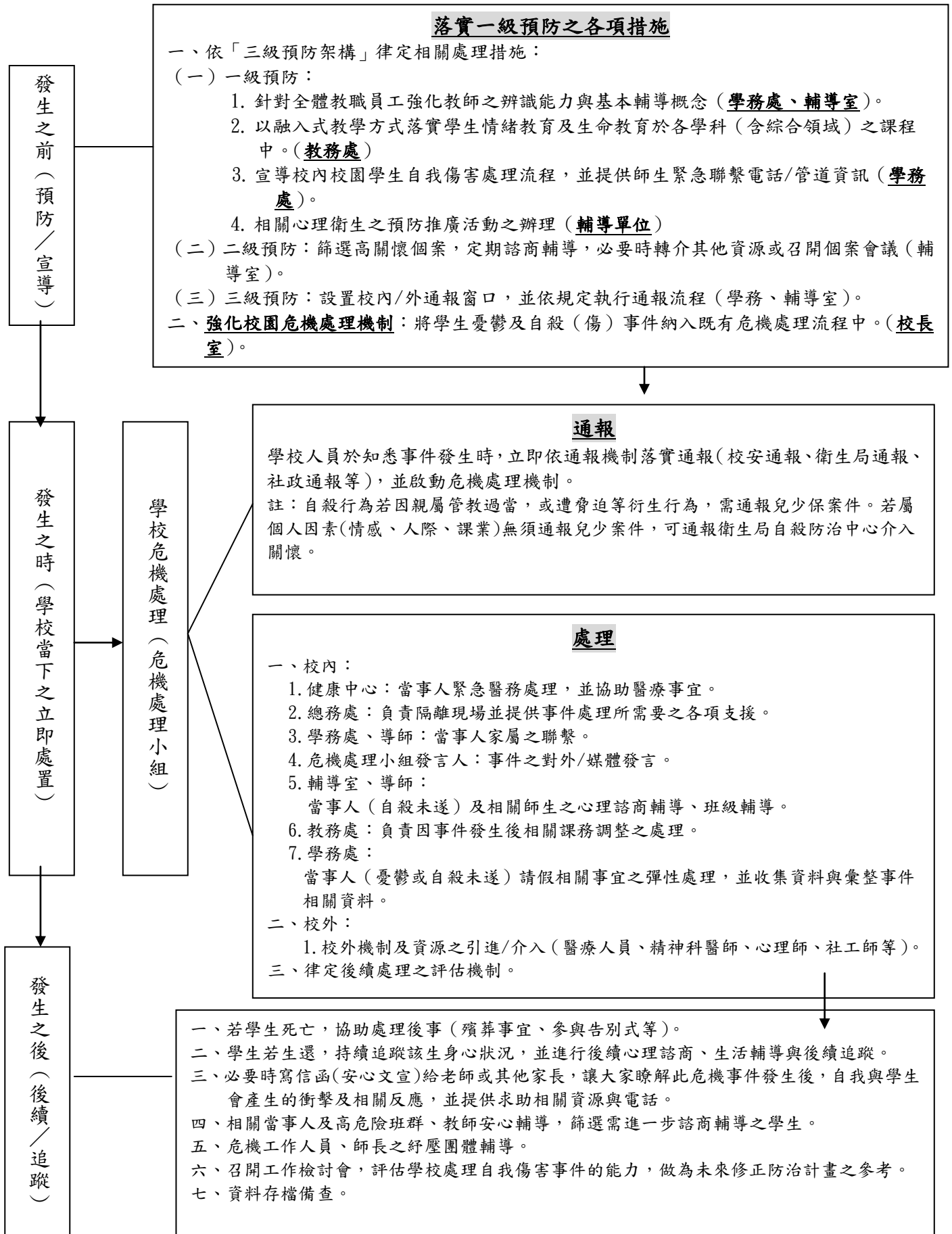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

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」組織及工作職掌

組織		職掌	分工
召集人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，瞭解危機處置進度，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。 2. 與總幹事、發言人溝通，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。 3. 在媒體報導前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處治情形。 	校長
總幹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 2. 決定介入策略，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。 3.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。 4.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。 	輔導主任
發言人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 2.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 	秘書
工作小組	安全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，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，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，確保現場之完整。 2.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。 3.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。 	學務處(生輔組長)
	醫療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。 2. 對情況輕微者，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。 3. 對情況緊急者，進行現場急救處理，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。 	學務處(護理師)
	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(如器材、用品等)。 2.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，防止非相關的師 	總務處 (庶務)

組織	職掌	分工
	<p>生進入現場，確保事發現場之完整。</p> <p>3.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，安排人員處理修繕等。</p>	組)
課務組	<p>1.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，避免後續模仿效應。</p> <p>2.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，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、工作人員等，進行調代課、請假事宜。</p>	教務處 (教學組)
輔導組	<p>1.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。</p> <p>2.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，結合社區資源，尋求諮詢，或進行直接服務。</p> <p>3. 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。</p> <p>4.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，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，給予家長支持，並保持聯繫。</p> <p>5. 進行班級輔導、減壓團體等輔導措施。</p> <p>6.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。</p>	輔導室 (輔導組長、專輔教師)
申訴救濟組	<p>1.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</p> <p>2.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。</p>	學務處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」



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一級預防各處室工作

處室單位	工作項目
教務處	<p>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。</p>
學務處	<p>一、舉辦新生始業輔導、班級幹部訓練、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</p> <p>二、善用導師會議，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。</p> <p>三、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。</p>
總務處	<p>一、加強保全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。</p> <p>二、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等硬體建立與維護。</p>
輔導室	<p>一、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。</p> <p>二、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</p> <p>三、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、自殺通報處理規定。</p> <p>四、提升教師輔導知能，舉辦理解青少年心理、提升與家長合作力等講座。</p> <p>五、實施班級輔導，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，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，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。</p> <p>六、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，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。</p> <p>七、辦理學生抒解壓力、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之講座活動。</p> <p>八、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，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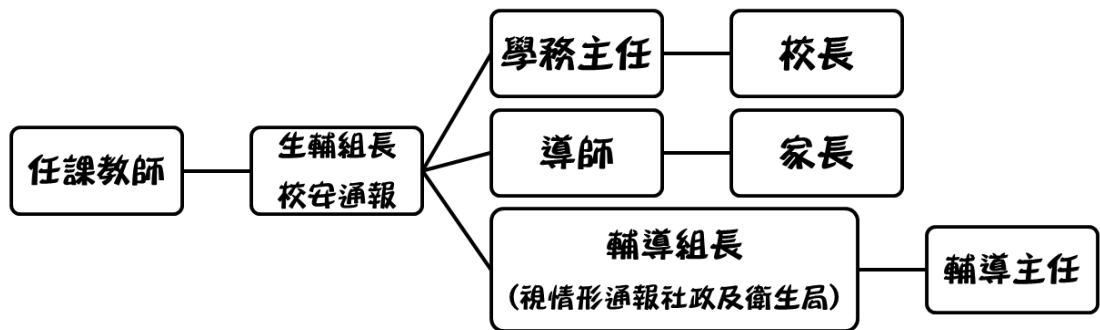
	何，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。
圖書館	購置心靈成長、自我覺察與認識或壓力處理等書籍，供師生借閱。
導師	<p>一、積極參與有關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，以對學生思維、情緒、行為有清楚的認識。</p> <p>二、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，對「異常舉動」學生具高敏感度。</p> <p>三、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。</p> <p>四、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</p> <p>五、在班上形成通報系統，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。</p>
任課老師	<p>一、積極參與研習活動，充實相關知能。</p> <p>二、支持與關懷學生之需要。</p> <p>三、保持對「異常舉動」學生之高度敏感，並與導師保持聯繫。</p>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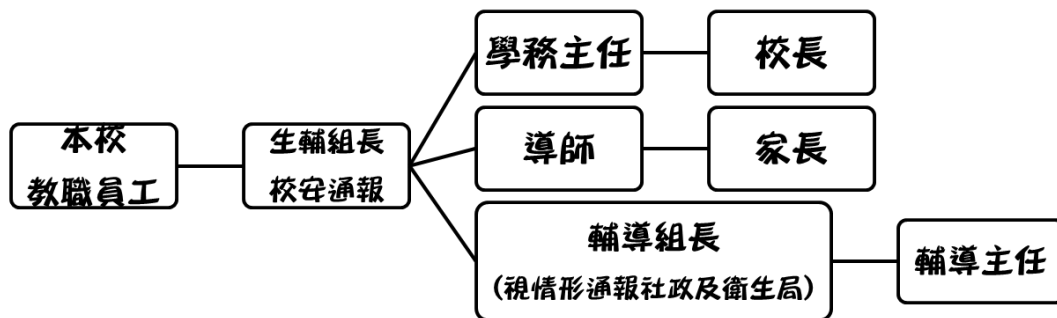
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」

- 一、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，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導師或在場學生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救治。
- 二、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，由發現老師確保該生安全，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、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，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一一九。
- 三、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（立即通報）

(一) 上課時間：



(二) 非上課時間：



- 四、傷患外送醫院時需指派護送人員。
- 五、送醫經費之預支與墊付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協助辦理。
- 六、導師、學務處及輔導室應完成事件相關措施紀錄並留存。